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9 號

請　求　人 陳○○　住

受評鑑法官 邱○○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葉○○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陳○○審理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12 年度金簡字第○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請求人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 時 21 分以電話詢問書記官，確認書記官已收到請求人傳真之告訴人意見表，然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又接到書記官以電話代受評鑑法官詢問其意見，經請求人追問，書記官告知未收到意見表，受評鑑法官竟命書記官電話詢問，非由告訴人出庭表達意見，審理程序有重大瑕疵。受評鑑法官等 3 人以臺東地院 113 年度簡附民字第○號裁定移送民事庭，違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目的為減輕被害人同時面對刑事及民事訴訟，近年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案件移送民事庭審理，與刑事案件脫鉤，即不能客觀審理，且未告知移轉民事庭需負擔一定比例之裁判費用，致請求人權益受損，此裁定實有重大瑕疵。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

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經本會調取系爭各案件之全案卷證資料(以電子卷證附卷)、法庭錄音光碟及函詢臺東地院，綜合卷內資料，認請求人之各該主張均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 依系爭刑事案件卷內資料及臺東地院 113 年 3 月 28 日函復本會之內容，系爭刑事案件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準備程序庭期前，就認罪協商、被告刑度、是否賠償等事宜，寄發意見表及電話聯繫告訴人即請求人，請求人並將意見表回傳臺東地院收受，有卷內告訴人意見表及臺東地院 113 年 3 月 28 日東院節文字第○號函在卷可稽（見本會審評卷第 49 頁及第 57 頁），是臺東地院應有收受請求人之意見表。

（二） 經本會核閱卷內 112 年 12 月 28 日準備程序筆錄，並聽取前揭庭期之庭訊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48 分 36 秒），被告當庭表示認罪，並稱希望與告訴人調解等，因系爭案件之 2 位告訴人均未到庭，受評鑑法官陳○○乃指示書記官以電話先後詢問 2 位告訴人關於

賠償及被告刑度之意見。自錄音時間33分51秒起，書記官撥打電話向請求人詢問其意見，雖書記官稱未收到意見表而請請求人補傳，嗣改稱已電話詢問而不用傳等語，然法院實際上已詢問請求人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完整記載於筆錄，縱其未親自出庭，尚難謂審理程序有重大瑕疵，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三）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法院得審酌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繁雜程度而以裁定移送民事庭，是法院有依職權裁量之空間，且依法律規定，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即為獨立之訴訟，民事庭得獨立調查事實，不受刑事訴訟調查之證據及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並無不能客觀審理之情事，故請求評鑑意旨指摘系爭附民事件之裁定違反附帶民事訴訟之目的、使請求人負擔裁判費用及法院不能客觀審理等，難謂可採，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之各項主張均無理由，應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5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